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18〕28号

关于《科光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/套染整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科光工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科光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/套染整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园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.096186°，北纬 23.559118°。厂区占地面积约 32024.7m²，建筑物占地面积约 18022.06m²，建筑面积约 28280.8m²，建 2 个生产车间（1#、2#），1 栋办公楼（5 层），1 栋综合楼（5 层）。项目总投资 1.5 亿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，年生产 600 台/套染色机、整理机设备。项目无损探伤工序需要使用放射性设备，该工序环境影响评价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，本次环评不包括该工序内容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8 月 1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8 月 1 日印发
